

林州市公安局 3名负责人被停职

——河南林州“醉酒民警摔婴”案追踪

■新华社记者 张兴军

河南省安阳市下辖的林州市发生的“醉酒民警摔婴”案连日来在社会上引发强烈关注。最新消息显示，林州市公安局3名主要领导已被停职。

涉事民警被羁押 公安局3领导被停职

记者从安阳市公安局获悉，备受关注的林州“民警摔婴”案件调查工作目前已经全面展开。最新消息显示，林州市公安局3名主要领导已被停职。8月17日，林州民警郭增喜摔伤女婴事件被媒体披露。安阳市纪委、政法委、公安局等部门随即抽调人员组成调查组，进驻林州市开展调查工作。

安阳市公安部门最新通报显示，针对上述“民警摔婴”案件，安阳市公安局抽调纪检、督察等部门人员组成调查组，全面开展责任倒查工作。18日晚，安阳市公安局党委决定，对林州市公安局局长、政委、党委副书记3名主要领导停止执行职务，接受组织调查。

目前，安阳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润超主持林州市公安局工作。

据了解，郭增喜今年50岁，事发时为林州市公安局矿管警察大队民警，二级警督警衔。河南林州市公安局一份情况通报显示，根据相关材料，2013年7月18日晚，郭增喜和朋友在林州市黄华山景区的一家饭店吃饭、饮酒。饭后，郭增喜等人到林州市皇冠K T V门口时，遇见李青峰抱着7个月大的女儿从歌厅出来，郭增喜直接从李青峰怀中抓住女婴摔在地上。李青峰及家属立即将女儿送往林州市中心医院救治，因其女年幼，后又转到安阳地区医院。期间，郭增喜被在场群众打伤，同时被送到林州市中心医院治疗。

通报显示，在郭增喜做出摔婴举动之前，其和孩子父母并未发生争执。目前，摔婴民警郭增喜已被押在安阳看守所采取异地关押措施。

婴儿父母还原事发经过：“当时整个人都吓傻了”

经过多方寻访，18日晚间记者见到了事件中的受害女婴的父母，他们向记者口述还原了事发经过。母亲说，看到孩子被摔一幕，“当时整个人都吓傻了。”父亲则表示，事发时完全没有征兆，“整个过程就2秒钟的时间。”

回忆起当时的一幕，30岁的母亲任文利至今仍然心有余悸：“在一家歌厅门口，我们当时好好地站在那里，一个个头很高的男子走过来，抓住我家姐姐就举起来摔到地上，孩子当时哭了一下就没声了，我整个人都吓傻了。”

任文利告诉记者，事情发生后，当时路围观了很多，有打110报警的，有拦出租车的，还有打120急救的。“我顾不了别的，抱着孩子就去了医院，想着让我家姐姐能够活命，人都快疯掉了。”

事发时，孩子是由父亲李青峰抱在怀里。他告诉记者，当时一家3口正位于林州市西环路

附近的一家娱乐会所门口，眼看着3个人走过来，其中一人走到跟前。

看样子五十来岁，像是喝过了酒，我不认识他，也没在意，他突然抓起孩子的胳膊举起，过了头顶后又摔下来。”李青峰说，“整个过程太快了，就2秒钟的时间，根本来不及反应。刚开始还以为是要到跟前来看小孩的，也没操别的心。”

歌厅附近一家便利店老板郭云丽介绍，事发当晚，自己听到外面有争吵声便跑出去围观，随后发现是一名男子将一对夫妇的孩子给摔了，“那个男的看样子像是喝多了，一开始还骂骂咧咧，后来知道孩子被摔得送了医院，就不再做声，被打得躺到了地上。”

李青峰承认动手打了当事男子：“当时人很多，大家都很气愤，都打了他。”在110民警过来将歌厅门口的监控资料取走后，李青峰也离开现场赶往医院救治孩子。记者注意到，时至今日，受害女婴后脑部仍有一处明显的肿块。有关医生表示，孩子虽然出院，但因为时间较短，很难说会否留下后遗症，还需要定期进行复查。

被摔婴儿：暂时脱离生命危险，会否留下后遗症有待观察

任文利和李青峰也表示，现阶段，孩子的病情和恢复情况仍然是全家最关注的问题。

18日晚间，记者见到了受害女婴。这也是事发至今，这一无辜的小生命首度出现在媒体面前。据现场观察和医生介绍，目前女婴暂时脱离生命危险，但会否留有后遗症，仍待进一步观察。

8个月大的“悦悦”（化名）身穿肚兜，趴在母亲怀里，睁着一双黑洞洞的眼睛左看右看，警惕地望着屋里进来的陌生人。

母亲任文利介绍，孩子被摔伤后，当天晚上即送到林州市中心医院救治，但拍片后发现脑部骨折，有积水，并有多处淤血，医生建议转院治疗。孩子随后被转至安阳地区医院救治。

安阳地区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李鹏强告诉记者，7月19日凌晨，从林州市转来一名女婴患者，临床表现为嗜睡、精神差、伴有呕吐，诊断证明脑部外伤，其中包括一处骨折和一处挫裂伤。经过治疗，女婴8月5日出院。

记者在现场注意到，整个半小时的采访期间，“悦悦”的精神状态并无明显异常。但在其后脑勺处，明显可见一处凸起的肿块。

“姐姐现在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害怕惊吓，有时半夜就惊醒了，白天听到路边的汽车声，就会紧张得抓住我不放。”任文利说，“和以前比，孩子还害怕生人，有时会呕吐。”

孩子父亲李青峰说，现阶段全家人都“一心扑在给孩子治病上，没时间考虑别的，就是希望她早日康复，别留下什么后遗症。”

（新华社郑州8月19日专电）

没用完的流量，不累计！

——长沙律师诉移动套餐流量清零涉“霸王条款”

A 上网流量月底清零被指“霸王条款”

今年6月份，刘明在长沙移动营业厅办理了一个“20元包150M流量”的手机上网套餐。7月结束后，还剩92M流量没用完，进入8月后，他发现，这92M没用完的流量在没有任何告知的情况下，被全部清零了。

“我花钱买的流量，没用完的流量不累计？难道没用完的流量我没交钱吗？”刘明认为移动公司月底将流量清零的做法不公平，便于8月初在长沙市天心区法院提起诉讼。

刘明告诉记者，他向法院提出了三点诉讼请求：一是返还或补偿已被清零的流量，二是停止未来的清零行为，三是赔偿其调查取证产生的300元费用。

刘明向记者表示，他在长沙移动办理上网流量套餐时，协议书只写着20元包150M上网流量，开始时间为2013年7月1日，并没有标注必须在一个月内用完。“即使协议书约定为每月套餐，这在法律上也值得商榷，也是不合理的。”刘明说，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只要支付了20元，移动公司就得提供150M的流量。

一石激起千层浪。刘明状告长沙移动将上网流量月底清零一事在网上曝光后，迅速引发网民和舆论的极大关注。还有网民指出，除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所有通信公司都存在类似的“霸王条款”，而且套餐清零不仅限于上网流量，通话、短信、彩信等都有涉及，甚至要求将三大运营商均列为被告。

在法律专家看来，上网流量清零的确属于“霸王条款”。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翦宜喜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如果上网流量是免费赠送的，清零是可以的，如果上网流量是出钱买的，清零的做法就不合理，属于霸王条款，因为这给用户造成了损失。“只要是出了钱，就不应该清零。强行要求一个月内使用完，属于限制用户的使用权利，违法了契约自由权利。”



不翼而飞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近日，长沙律师刘明以消费者身份将中国移动长沙公司告上法院，矛头直指手机上网套餐流量月底清零不合理。18日，湖南省律协原定邀约当地三大通信运营商负责人，就“手机上网套餐月底清零是否合法、公平”进行公开辩论，却因后者缺席而改为专家研讨会。

■新华社记者 阳 建

B 清零是因套餐优惠和行业惯例？

针对民众的声讨和舆论的关注，涉事的长沙移动公司从最初的沉默转为公开回应。该公司16日下午发表声明称，套餐优惠是目前各运营商的主要促销手段，而当月套餐内剩余业务量不结转至次月也是国内外电信业的通行做法。

长沙移动市场部负责人向记者解释，运营商推出的上网流量套餐是一种设有使用时限的优惠举措，一般有多档，套餐内包含的上网流量比非套餐来说要优惠很多，其目的是为客户提供实惠和便捷，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上网等多

元化需求。客户按自身需求自由选择合适套餐后，即可在约定时间内使用套餐所包含流量。客户如果不想使用套餐，也可以选择标准资费，选择权属于客户。

长沙移动还表示，目前，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运营商对流量套餐的使用时间都有严格限制。例如美国的韦里孙（Verizon）、英国的沃达丰（Vodafone）等，也主要采用套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他们的流量套餐也都是当月套餐内剩余业务量在月底自动失效。

根据移动方面的解释，上网流量

之所以在月底清零，是因为“消费者享受了套餐优惠，而且这一做法也是国内外行业惯例”。但据了解，国外也有很多电信运营商的电话、流量套餐的剩余部分可以累积到下月使用。

经济法专家、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漆多俊表示，运营商关于流量清零属于国际惯例的说法站不住脚，外国即使有惯例，那里也有充分的市场竞争。然而，“我国通信行业，受到的监管不够，服务、质量、价格均不行，存在大量的格式合同。”翦宜喜也指出：“套餐也是一个合同契约，不能用套餐来掩盖契约自由的本意。”

C 消除“霸王条款”关键在于打破垄断

实际上，这并非消费者第一次挑战“霸王条款”。近年来，通信、银行、医疗、交通等行业的乱收费、高收费行为，多次遭到广大民众的反对和媒体的批评。专家认为，无论是手机上网流量清零还是银行名目繁多的收费，各种“霸王”做法的背后都是相关企业的垄断地位所致。

翦宜喜说，虽然我国电信运营商不止一家，但各家的服务、产品几乎大同小异，可供消费者选择

的余地不大，电信运营商具有“事实上的垄断地位”。在市场处于垄断格局下，面对“霸王条款”，普通消费者往往只能被动接受。而且，由于争议标的较小以及维权成本过高，大多数人都有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从而不愿通过诉讼维权。

漆多俊指出，我国通信行业受到的监管不够，服务、质量、价格均有待改进，而且存在大量不平等的“格式合同”，“很多合同文本的字又小又多，关键内容却没有凸

显出来，滥用垄断地位的行为时有发生”。

专家认为，要消除“霸王条款”的土壤，一是要打破行业垄断，引入充分的竞争；二是要在法律上对垄断企业定价行为进行规制，保障消费者的议价权；三是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如果发生垄断行为，就要通过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四是畅通诉讼渠道，建立公益诉讼途径，以代表分散的消费者维护权益。

（新华社长沙8月19日专电）

新一轮房价涨潮：能否倒逼改革？

■新华社记者 侯大伟 刘敏 乌梦达

国家统计局18日最新统计数据 displays，今年7月，北京、广州、深圳、上海等一线城市房价上涨幅度惊人，同比涨幅分别高达183%、17.4%、17%和16.5%。

专家分析指出，新一轮房价上涨的背后，不仅有宏观经济减速的压力，而且还有地方政府重回“房地产依赖”的冲动。在楼市某种计划调控与“疫点”的市场反弹之间，开发商利用行政资源获取暴利的博弈似乎占了“上风”。

房价一路狂奔，购房“惊心动魄”

“这哪是买房，简直就是打仗！”一大早赶到广州增城“豪园”的张女士，终于在开盘当日“抢”到一套。半晌才缓过神儿来的她感叹，“楼层都来不及挑，真是惊心动魄！”

七八月本是楼市传统淡季，但抢房潮却在多个一线城市频频上演。位于北京宣武门附近的四合上院三期，还没开盘就被“内部认购”和“关系户”全盘抢光；甚至连北京五环外一些楼盘也都成了“开盘日”即成“收官时”的“日光盘”。

伴随抢房潮的是一路狂奔的房价。今年初，北京东四环一小区一套100平方米左右的二手房，如今报价竟比年初报价高出近百万元，而且还是有价无房。

位于北京城南大兴区的“西施莱公馆”小区，今年4月份二手房的报价为每平方米26万元。经过5月份的短暂稳定之后，6至8月，每月

单价突然暴涨2000元左右，达到32万元。北京链家地产的一位置业顾问告诉记者，尽管这个小区目前还没有房产证，但是价格却是一路狂奔，有的买家担心房价继续上涨，甚至愿意先付款等到房主拿到产权证之后，再去更名过户！

二手房市场的火热正在加速向一手房市场传导。位于通州区的一个叫“红杉公馆”住宅项目，目前还没有公布售价。置业顾问告诉记者说，公司还在研究价格和开盘时间，但可以肯定不会低于周边的二手房价格。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直言，所谓研究，就是对市场进行挖潜和估量，看看市场到底还能接受多高的房价。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7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环比上涨的城市有62个，最高涨幅为22%；同比上涨的有69个，最高涨幅为北京，上涨了183%，接下来三个城市分别为广州、深圳、上海，涨幅分别高达17.4%、17%和16.5%；涨幅超过10%的城市共有10个城市。

结构调整艰难，重新依赖楼市？

今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持续低迷、地方债务问题凸显，一些地方财政收入状况远未达到预期目标，甚至有下降的趋势。财政部近日公布的7月份财政收支情况数据显示，7月地方财政收入（本级）5800亿元，比6月份的7200亿元下降了19%。

面对财政趋紧，依赖房地产发展经济再度成为一种无奈的选择。几天前，北京、上海在一天之内共拍卖7宗地块，成交总价高达90多亿元。其中北京亦庄的一宗地块成交价折算成楼面价竟然高达近3万元每平方米，普遍高于这一区域目前在售商品房价格。

宏观数据进一步印证了局部地区的市场动向。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1至7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成交价款为4398亿元，增长147%，增速提高72个百分点。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新城镇建设设计所所长张根对记者说，过去10年支撑地方经济腾飞的一大要素就是土地财政。今天在宏观经济遇到困难的情况下，很多地方再次回到土地依赖的老路上并不稀奇，“调整经济结构，哪有房地产经济来得快呀！”

财经评论员叶檀还观察到，地方政府已经开始出现为楼市松绑的迹象。7月起，温州为“全国最严”限购令松绑，允许户籍人口购买第二套住房；有的地方甚至将审核限购的资格交给开发商。

在调控政策放松、地方重回房地产经济依赖的信号刺激下，房地产企业借势拉高房价，购房者恐慌入市推波助涨，致使这个暑期房地产市场温度急速上升，频频传来灼热感。

生产要素市场，面临制度创新

张根说，一系列行政调控手段的

实施，事实上加剧了住房市场的供需矛盾。他认为，在高度计划的土地供应制度下培育出来的房地产市场，需要一场深度变革，否则任何修修补补的调控政策，很难撼动楼市。

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所长陈淮指出：“我们十年调控最大的缺陷之一就是没有和改革相结合。得了必须动手术的病，就别妄想吃几副退烧药能好！”

有关专家认为，解决房地产市场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深度的综合改革，其中首要的一项改革就是要推进土地制度改革，打破城乡二元结构，改变政府垄断土地供应的局面，积极开展集体土地入市的探索。

来自权威部门的政策信号表明，有关方面越来越关注包括土地确权、征补等在内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目前，全国已有成都、重庆、广州等多个城市正在探索农村集体土地入市。张根认为，一旦土地单轨制的“瘸腿供应”得到根本解决，大量低成本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将极大平抑土地市场价格，为滚烫的房地产市场浇上一盆冷水，想不降温都难。

当然，房地产市场政策体系的变革并非仅是土地供应制度的一个方面，还包括财税、金融等多个方面。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朱中一认为，与房地产市场紧密相关的三大要素就是土地、税费和资金。未来的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离不开完善住房用地供应体系、房地产税收制度、金融制度等方面健全相关机制。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上接第一版）她告诉记者，来雁新城将定位以现代商贸为主。该区域的最大优势就是区位优势极佳，离高速和南岳近；而且历史文化底蕴深厚。“通过综合改造，该片区将会彻底改变原有的污染现状，在为老百姓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同时，为老百姓创造一个‘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新鲜的空气’的环境。”

“华耀城的定位就是发挥好新城城区的辐射作用。”对于这个备受关注的“大手笔”，田奇显得格外兴奋。在谈到进驻该项目初衷时，她向记者分析道，“石鼓区内有几大市场，在当初来说是非常好的。但从长远考虑，我们仅仅只是把市场集中起来，为市场服务的配套设施并没有跟上，比如说仓储。第二，就是还要把市场做得更大。这一块交通非常方便，但辐射作用并没有发挥起来。这里有市场，却没有交易平台；只有‘1+1’零售商业模式，没有批发所需要的量和平台来支

撑。一句话，在这里，我们的‘交通’优势并没有成为‘交流’、‘交易’优势。然而，项目建成后，这里不仅是一个国际商贸物流‘航母’，更是一个让农民成为市民的最好载体。届时，仅这一项目就能为当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10万余个。”

对于如何让老百姓得到更多的实惠，田奇自有一套想法。她说，要让老百姓得实惠，一开始就要考虑项目的定位，考虑项目建成后能为老百姓带来什么？

“现在，西翼华耀城、东翼来雁新城已经全部启动开发，石鼓的发展已进入一个崭新时期。”田奇谈到这些惠及民生的大项目、好项目时，感到无比欣慰，“随着蒸湘北路延伸线的开工建设，‘一轴两翼’构想正在逐步成为现实，建设富裕、美丽、平安、和谐、幸福的新的石鼓的目标指日可待。不久后的石鼓，将会是一个集商贸、文化、旅游于一体的‘现代新城’。”